

凱基人壽一年定期壽險《F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1.01 中壽商發字第 099010100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繳費期間，安心享有壽險保障。
- 定期保障，保費便宜。
- 可附加附約，保障更完善。

承保範圍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期。
- 2、繳費方法：年繳。
- 3、保險期間：一年期。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9.52%~66.67%	62.50%~66.67%	9.52%~25.00%	9.85%~10.20%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